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2014〕433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论文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建设交通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149号）相关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安排，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论文征文活动”，现将有关征文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在沪从事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建材、监督、咨询、科研等活动的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有关人员均可投稿。

二、征文内容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施工、材料等质量通病治理技术理论、防范措施；

（二）建设工程桩基、基坑、结构、装饰、门窗、幕墙、节能、防水、安装等专项质量通病防治研究；

（三）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等质量通病治理相关新技术研究；

（四）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监督管理研究；

（五）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研究。

三、稿件要求

（一）文稿要求论点明确、论据详实可信、论证合理、条理清晰、逻辑严密、文字精炼，论文应当包括题目、摘要和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

（二）文稿篇幅（含图表）一般宜为 3000-5000 字，用 word 排版，文中量和单位的使用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最新标准。附表、附图要规范，且在正文中对应标出，图片图像要清晰，层次要分明。文稿章节的排序，统一采用 1，1.1，1.1.1 三级排序。

(三) 请在文稿后面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位、职称、工作单位、职务、目前主要从事的工作和研究方向)、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四、论文评选奖励

成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征文活动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附后)。

对获奖论文进行全市通报表彰,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交流活动,出版《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论文集》。推荐优秀论文,登载国家级与市级学术期刊。

五、工作安排

(一) 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

(二) 本次征文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具体实施。

(三)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联系人: 沈吉, 联系电话兼传真: 021-63847498

联系地址: 普安路 189 号 20 楼, 邮编: 200021

电子邮箱: shjgza@163.com。

六、相关要求

请各区(县)建设交通委、市安质监总站、外省(市)沪办建管处、各大集团及相关行业协会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积极参与本次征文活动,并在本系统、本行业内部组织预赛,评选出优秀论文,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系

统的获奖论文统一送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并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 shjgza@163.com。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论文征文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汤志平 市建设管理委 主任

副组长：裴 晓 市建设管理委 副巡视员

成 员：

朱建纲 市建设管理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处长

黄忠辉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站长

陈 宁 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 主任

董 伟 徐汇区建设交通委 副主任

许卫民 青浦区建设交通委 副主任

闫松川 中建总公司驻沪办建管处 处长

王 怀 江苏省驻沪办建管处 处长

林 刚 浙江省驻沪办建管处 副处长

卞家骏 上海建工集团 副总裁

周文波 上海城建集团 副总裁

时志洋 中建八局 副局长

丁洁民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院长

本市各相关行业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管理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

朱建纲 市建设管理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

黄忠辉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站长

潘延平 市建设交通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副处长

董经纬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秘书长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论文征文 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

叶可明 上海建工集团顾问总工程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江欢成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顾问总工程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委员：

范庆国 市建设交通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术总监
张燕平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院长
徐 伟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龚 剑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周文波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总工程师
马荣全 中建八局 总工程师
高承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许丽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周红波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5 日印发
